##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吳以喬

聯絡電話:02-82366476 傳真: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357744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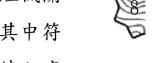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各機關得先行辦理退休人員之年終(另予)考績並借 支考績獎金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 定,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績獎金,得於考績 案經機關首長覆核後,先行借支,尚非必須俟考績案經本 部銓敘審定後始得發給。
- 二、考量辦理退休人員即將結束公務人員職涯,轉換為退休身 分,為利其及早安排退休經濟生活,機關就退休人員符合 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條件者,於相 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,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 序,於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前,先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 時發給;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得先行借支考績獎金時點:俟該等人員之考績案經機關 首長覆核或直接考核後,即得借支考績獎金。又其中符 合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條件之退休人員,其考績程序





第1頁,共2頁

尚非必須與其餘受考人併同進行,得先行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(二)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點:

- 1、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條件,於當年6月2日至12月1日 退休者:俟該等人員退休生效日以後,即應儘速將其 考績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。
- 2、符合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條件,於當年12月2日以後 退休者:該等人員之考績送審作業時程,依考績法施 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- (三)機關就退休人員先行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程序並借 支考績獎金後,仍須持續觀察其工作等表現,至其退休 生效日或考績年度終了日(即12月31日)之考核期間, 機關如就其表現狀況審認有變更其原考績評價之必要, 或有獎懲紀錄、差假紀錄、職務、職務編號等考績評擬 基礎事實之變更時,依本部民國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 第1084880276號函意旨,其考績應由機關重新評定,再 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。
- (四)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,倘機關先行辦理其考 續程序而未與其餘受考人併同作業,仍須納入機關考績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4612613

